居民收入增幅稳步回升 消费支出恢复性增长

——2021年一季度本市居民收支分析

一、收入增幅稳步回升

随着宏观经济好转，生产经营活动逐渐恢复，疫情后本市城乡居民收入增幅呈现稳步回升态势。2021年一季度，本市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21548元，比上年同期增长9.8%，与2019年同期水平比较,两年平均增长7.3%；扣除价格因素，比上年同期实际增长9.5%，两年平均实际增长5.4%。

分城乡来看，本市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22636元，比上年同期增长9.6%，与2019年同期水平比较，两年平均增长7.2%;扣除价格因素，比上年同期实际增长9.3%，两年平均实际增长5.3%。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12006元，比上年同期增长11.9%，与2019年同期水平比较，两年平均增长8.1%；扣除价格因素，比上年同期实际增长11.6%，两年平均实际增长6.2%。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好于城镇常住居民，城乡居民收入比进一步缩小，居民收入水平继续领跑全国。

二、收入结构及增长特点

**（一）工资性收入增长一成**

2021年一季度，本市全体居民人均工资性收入为14194元，比上年同期增长10.6%[[1]](#footnote-1)，增幅较上年同期有所回升。支撑工资性收入增长的主要有利因素：一是宏观经济环境继续有所好转；二是居民就业情况稳定；三是各项稳就业、促发展政策促进就业者收入增长。据抽样调查显示，一季度职工年终奖金发放情况良好，近七成被访者表示年终奖金好于上年或持平。

**（二）经营净收入与上年基本持平**

2021年一季度，本市全体居民人均经营净收入为502元，比上年同期增长0.6%。目前，本市大部分经营活动基本恢复，疫情对居民经营净收入的不利影响逐步减弱。经营净收入占可支配收入比重较小，仅占2.3%，对可支配收入增长影响相对有限。

**（三）财产净收入小幅增长**

2021年一季度，本市全体居民人均财产净收入为2632元，比上年同期增长1.0%。财产净收入主要受居民出租房屋收入、自有住房虚拟租金影响，本市房屋租赁市场相对较为稳定，居民财产净收入变动不大。

**（四）转移净收入增幅最高**

2021年一季度，本市全体居民人均转移净收入为4220元，比上年同期增长14.5%。上海老龄化程度较高，退休人员比重持续增加，同时，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标准、上调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及5项社会救助标准、发放节日帮困补贴、提高失业保险金支付标准等民生保障措施的持续出台，拉动转移性收入强劲增长，成为当前居民收入增长的稳健动力。

三、消费支出恢复性增长

2021年一季度，本市全体居民人均消费支出为12172元，比上年同期增长16.9%，与2019年同期水平比较，两年平均增幅为2.1%，仍处于恢复性增长阶段。从消费的八大类来看，全部呈增长态势,其中医疗保健、交通通信、生活用品和服务、衣着类支出增幅较高，达两成以上。

分城乡来看，城镇常住居民人均消费支出为12711元，比上年同期增长16.3%，与2019年同期水平比较，两年平均增幅为1.7%；农村常住居民人均消费支出为7444元，比上年同期增长25.6%，与2019年同期水平比较，两年平均增幅为8.4%。

居民就业和收入的总体向好是消费逐渐回暖的基础因素。市民留沪过年，节日消费也是促进本地消费增长的直接因素。同时，受疫情冲击，上年同期居民消费支出下降一成以上，基数较低是今年消费增幅较高的重要因素。

总队居民收支调查处

2021.4.16

1. 注：因2020年样本轮换以及收入口径调整，2021年居民人均工资性收入和人均转移净收入增幅为同比口径测算增幅，不可两年金额直接计算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)